

凯风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8条“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和第21条第3款“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考虑到投资决策需要专业水准和必要的经验才能作出合理的判断，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决策效率，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决定：

一、成立专业的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理事会的委托制定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在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计划内的具体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中具有投资经验的理事和外聘投资专家组成，人数3名。

三、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1)从事投资行业5年以上，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2)品行端庄，满足公司法中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3)具备股权投资，金融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较多的成功投资案例。

四、所有投资活动均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

五、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必须遵循审慎原则。投资方式：可以委托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格的金融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也可以选择可流通的国债、基金或证券等进行直接投资，实现基金增值并保持流动性。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从事股权投资，但必须确定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基金会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

六、基金会的投资合同须经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凯风公益基金会